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0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10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 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六、盈餘分配情形.....	54
七、其他說明事項.....	55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12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22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	-----

1.期初餘額	6,148,225
2.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550,975
3.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4,855,098
4.可供分配盈餘	49,844,102
5.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 2 元)	40,080,000
6.期末未分配盈餘	9,764,1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2,3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40,080,000 元，發行新股 4,008,000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 2,3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拼湊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折付現金至元止，其餘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配發新股權利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是日股東名簿所持有股份比例，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4~41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二、新補選之監察人，同現屆任期，任期自101年5月25日起至103年6月13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〇〇年

【附件一】

回顧民國一〇〇年，雖然歷經全球金融環境動盪，電子產業市場景氣衰退，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們的努力下，全年營收仍就能保有前一年的水準，營收達558,786仟元，可說是已相當難得，當然也要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大力支持，讓紘通企業能夠不斷持續成長。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全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方面表現：

營收為新台幣558,786 仟元，前一年度為新台幣565,593 仟元，兩年度持平。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8,551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6,831仟元大幅成長611%，

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38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1.32元成長約156%。

稅後純益及稅後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加強內部控制、降低供應商進貨成本、減少製造耗損並有效提高新訂單毛利率所致，從獲利能力分析，皆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〇〇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5%	64.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44.86%	478.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9.20%	149.30%	
	速動比率	352.78%	141.68%	
	利息保障倍數	51.49	18.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3%	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7%	7.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損失)	29.96%	16.15%
		稅前純益	29.58%	9.51%
	純益率 (%)	8.69%	1.21%	
每股盈餘 (元)	3.38	1.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00	HDMI 埋入注塑,沉板式
	RJ45 埋入注塑,沉板式
	Sim card,smart card 連接器
	HTC 手機電池殼
	散熱器
	天線
	多合一 I/O 連接器 Audio s/pdif Usb mini-DIN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現有產品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外，未來計畫在產品規格方面朝向更耐高溫、更細間距的方向開發，使產品更具「輕、薄、短、小」特性。未來產品市場將加強電視產業連接器及網通無線天線的製造與銷售，總體本公司未來產品將應用在電腦、通訊、消費性產品、網通、汽車、醫療及各相關產業。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

- (一) 生產方面：提升生產品質及產品穩定性，降低不良率，降低成本；提昇製程自動化，增加產線的產能及效率，降低與日俱增的人工成本，增加產品的多樣化，並著重環保素材的使用；與上游廠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的關係，降低庫存成本壓力及風險；整合集團生產之資源，建立統籌管理的方式，得以彈性的生產調度。
- (二) 行銷方面：穩固客源，了解客戶需求，積極的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占率，爭取一線大廠的認證，建立紘通品牌，擴充海外行銷營運據點。
- (三) 研發方面：加速開發新產品及規格，技術的提升；專利的取得，研發汽車及網通器材所使用的天線及 LED TV、LCD TV 及特殊規格的連接器。
- (四) 財務方面：建立與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充分的運用資本市場籌資；加強管控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及回收狀況，以利公司財務資金之運用；規劃中長期財務資金的應用，降低營運風險；適時的辦理

現金增資，籌措中長期資金，健全集團的財務結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連接器產品用於各種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生活之必需品，由於各種電子產品趨向輕薄短小發展，就筆記型電腦而言，輕薄型產品比重持續上升。尤其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業對品質與影像、聲音、數據及文字的傳輸速度要求將更高，隨著電腦3C(通信、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趨勢，更高頻寬、更快速且低傳輸耗損的電子連接線產品，為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

在市場全球化的效應下，本公司將與國際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以市場領導廠商為導向，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負責人：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主辦會計：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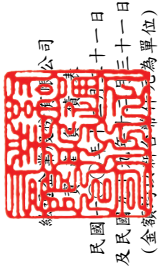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2,906	18.47	\$75,107	20.54		\$63,900	11.47	\$92,651	25.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9,810	1.76	-	-		4,016	0.72	16,138	4.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10	0.18	89	0.02		9,056	1.63	14,460	3.9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六	204,838	36.76	231,819	63.38		-	-	87,840	24.0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57,840	10.38	-	-		9,062	1.63	3,089	0.8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001	0.18	4,052	1.11		11,203	2.01	4,928	1.3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6,411	2.94	12,899	3.53		8,844	1.59	1,334	0.37
1260	預付款項		1,166	0.21	3,935	1.07		683	0.12	401	0.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5	0.02	99	0.03		298	0.0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8	-	-	1,711	0.47		107,062	19.22	220,841	60.38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01	0.04	2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95,268	70.94	329,713	90.15		42,528	7.63	15,012	4.11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四.6及五	91,772	16.47	-	-		149,590	26.85	235,853	64.49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四.7及六	31,482	5.65	12,608	3.44		200,400	35.97	86,500	23.65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006	4.67	14,917	4.08		150,400	26.99	36,500	9.98
1531	機器設備		5,902	1.06	5,402	1.48		744	0.13	61	0.02
1537	器具設備		6,515	1.17	5,086	1.39		54,699	9.82	6,831	1.86
1551	運輸設備		3,114	0.56	3,114	0.85		-	-	-	-
1561	辦公設備		2,649	0.47	2,854	0.78		1,319	0.24	-	-
15X9	成本合計		75,668	13.58	43,981	12.02		407,562	73.15	129,892	35.51
1672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15,242)	(2.73)	(13,487)	(3.69)		-	-	-	-
	固定資產淨額		60,426	10.85	30,734	8.40		-	-	-	-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8	2,502	0.45	2,238	0.61		-	-	-	-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730	0.31	3,060	0.84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8	1,654	0.30	-	-		-	-	-	-
1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合計	六	3,800	0.68	-	-		-	-	-	-
	資產總計		\$557,152	100.00	\$365,745	100.00		\$557,152	100.00	\$365,74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闞壯維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科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42,441	97.07	\$532,538	94.16
4170	減：銷貨退回		(208)	(0.04)	(14)	-
4190	銷貨折讓		(1,220)	(0.21)	(244)	(0.0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1,013	96.82	532,280	94.1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17,773	3.18	33,313	5.89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6及五	558,786	100.00	565,5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443,785)	(79.42)	(512,542)	(90.62)
5910	營業毛利		115,001	20.58	53,051	9.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31)	(3.76)	(15,747)	(2.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04)	(5.15)	(19,084)	(3.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7)	(0.92)	(4,248)	(0.75)
	營業費用合計		(54,952)	(9.83)	(39,079)	(6.91)
6900	營業淨利		60,049	10.75	13,972	2.4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7	0.05	34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023	1.97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6	0.01	4	-
7480	其他收入		643	0.11	531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969	2.14	569	0.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4)	(0.21)	(458)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1,317)	(2.0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0)	(0.01)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5,853)	(1.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92)	(0.0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743)	(2.28)	(6,311)	(1.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275	10.61	8,230	1.4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0,724)	(1.92)	(1,399)	(0.25)
9600	本期淨利		\$48,551	8.69	\$6,831	1.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		\$1.59	
9911	所得稅費用		(0.75)		(0.27)	
9750	本期淨利		\$3.38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0		\$1.59	
9911	所得稅費用		(0.74)		(0.27)	
9850	本期淨利		\$3.36		\$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啟事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	\$-	\$43	\$181	\$-	\$50,224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5			18	(18)		-
法定盈餘公積					(163)		(163)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四.12	36,500	36,500		6,831		73,000
九十九年度淨利				61	6,831	-	129,8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500	36,500	61	6,831	-	129,89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5			683	(683)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四.12	113,900	113,900				227,8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319	1,319
一〇〇年度淨利					48,551		48,55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400	\$150,400	\$744	\$54,699	\$1,319	\$407,5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8,551	\$6,8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20	1,540
各項攤提	1,079	5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1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002)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21)	(3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6,981	(2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40)	23,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51	(3,27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12)	(3,9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9	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711	(1,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22)	(6,1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04)	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840)	(83,21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973	3,05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75	1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992)	(84,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99)	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1,500)	-
購置固定資產	(31,772)	(3,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0	(52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43)	(1,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284)	(5,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8,751)	78,65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026	(1,331)
發放現金股利	-	(163)
現金增資	227,800	7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075	150,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99	59,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07	15,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06	\$75,1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154	\$4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66	\$5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1,772	\$2,04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60
支付現金	\$31,772	\$3,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8,844	\$1,33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319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0,878	16.79	2100	短期借款	四.8及六	\$117,210	13.9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9,810	1.17	2120	應付票據		18,353	2.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10	0.12	2140	應付帳款		175,378	20.9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六	294,441	35.0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9,062	1.08	
1160	其他應收款		23,495	2.80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42,326	5.0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46,667	17.48	2224	應付設備款	四.9及六	12,379	1.48	
1260	預付款項		10,280	1.2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五	8,844	1.0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5	0.0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及四.17	5,052	0.60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3,335	0.40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	0.04	
	流動資產合計		630,001	75.09		流動負債合計		388,902	46.3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4xx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31,482	3.75	2420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42,528	5.0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006	3.10		負債合計		431,430	51.42	
1531	機器設備		167,790	20.00		股本				
1537	模貝設備		61,952	7.38	31xx	普通股	四.11	200,400	23.89	
1551	運輸設備		7,196	0.86	3110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7,170	0.85	32xx	股票發行溢價	四.12	150,400	17.93	
1681	其他設備		18,718	2.23	3210	保留盈餘	四.13	744	0.09	
	成本合計		320,314	38.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54,699	6.5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595)	(14.60)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	1,319	0.15	
	固定資產淨額		197,719	23.5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7,562	48.5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182	0.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8,992	100.0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636	0.3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7	1,654	0.20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3,800	0.45						
	其他資產合計		8,090	0.96						
	資產總計		\$838,99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鍊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HIC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646,190	99.31
4190	減：銷貨折讓		(1,456)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4,734	99.09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5,951	0.9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及五	650,6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507,634)	(78.02)
5910	營業毛利		143,051	21.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657)	(4.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16)	(8.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7)	(0.79)
	營業費用合計		(87,990)	(13.52)
6900	營業淨利		55,061	8.4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6	0.0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9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4,704	0.72
7210	租金收入	五	46	0.01
7480	其他收入		1,435	0.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90	1.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82)	(0.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835)	(0.1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92)	(0.03)
7880	其他損失		(67)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76)	(0.3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275	9.11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0,724)	(1.65)
96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551	7.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3	
9911	所得稅費用		(0.75)	
9750	本期淨利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0	
9911	所得稅費用		(0.74)	
9850	本期淨利		\$3.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6,500	\$36,500	\$61	\$6,831	\$-	\$129,89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683	(683)		-
現金增資	四.11	113,900	113,900				227,8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319	1,319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48,551		48,55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0,400</u>	<u>\$150,400</u>	<u>\$744</u>	<u>\$54,699</u>	<u>\$1,319</u>	<u>\$407,56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8,5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14
各項攤提	1,2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0,00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2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0,34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94,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73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3,9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2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97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2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28)
購置固定資產	(92,0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43)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數	(78,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9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13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026
現金增資	227,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6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3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66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04,4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379)
支付現金數	\$92,0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8,8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林政潮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97條法令修改
第廿一條	同現行條文 <u>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增加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配合法令上之修訂，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p>	<p>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一、為配合法令修正，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配合法令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配合法令修正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實務運作修正。</p>

<p><u>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	---	--

<p>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單筆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單筆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作業；單筆金額於伍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自行核定或指定專人核定之。</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惟單筆交易之金額超過新台幣</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程序，係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均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其中投資風險較低之債券型基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支基金額度新台幣三仟萬元以內得自行核定，惟每支基金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基金金額達五仟萬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一、為配合法令規範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三、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u>伍仟萬元以上或累積總金額達壹億五仟萬以上時，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附買回票券、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則授權董事長核可後交易，得不受前述之限制。</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據以作成分析報告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配合法令修正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五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條配合法令修正新增。</p> <p>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六條：向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p>	<p>第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p>	<p>一、配合法令修正，亦即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至第五條資產，有關需取</p>

<p>產，除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五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後述第八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處理程序所指「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後述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p>	<p>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四、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五、為加強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六、另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規定本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另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	---	--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四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 	<p>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	---	--

<p>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九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	---	--

<p>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p>	<p>如經按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項(一)款至(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p>	
---	---	--

<p>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本公司經依前項(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項(一)款至(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得不動產。</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p>	<p>一、配合實務修正</p>

<p>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u>總額</u>，以均不逾<u>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u>百分一百</u>。</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其淨值之50%</p>	<p>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u>股權淨值</u>。</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u>股權淨值</u>之50%。</p>	
<p>第八條</p> <p>5. 作業風險：</p> <p>(1)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p> <p>(2)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p> <p>(3)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洽商法律顧問審查並呈報董事長核定。</p> <p>6. 法律風險：</p> <p>(1)對衍生性商品之交</p>	<p>第八條</p> <p>5. 作業風險：</p> <p>(1)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p> <p>(2)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稽核室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呈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p> <p>(3)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法規部審查並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核定。</p> <p>6. 法律風險：</p> <p>(1)對衍生性商品之交</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p> <p>(2)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3)管理階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p>	<p>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由法規部或洽商法律顧問研訂相關之管理政策。</p> <p>(2)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p>(3)管理階層、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p>	
<p>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p>	<p>第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p>	<p>一、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規定。</p> <p>二、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p>	<p>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p>	<p>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七、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p>
---	--	--

<p>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p>	
--	--	--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配合法令修改，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上述(一)至(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p>	<p>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配合法令修改，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配合法令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	---

<p>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p>	<p>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四、本處理程序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	--	--

<p>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九、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若有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為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p>		<p>一、本條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p>

<p>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規模的指標之一，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	--	---

柒：附錄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附錄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十 月 廿八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

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截至101年3月27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闕壯練	3,640,000	18.16
董事	闕壯漢	1,035,000	5.16
董事	張文政	500,000	2.50
董事	顏吉亮	250,000	1.25
董事	捷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9.58
獨立董事	蔡信夫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345,000	36.6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2,404,800	
監察人	弗特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4,569	14.84
監察人	陳怡婷	0	0.00
監察人	王偉權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974,569	14.8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		240,480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20,04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 10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盈餘分配情形

一、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元)
員工紅利(股票)	2,300,000
董監酬勞	700,000
合計	3,000,000

三、董事會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300 仟元及 700 仟元，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金額並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1 年 3 月 19 日至 101 年 3 月 29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